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簡調字第1號

抗 告 人
即 被 告 毫 米 間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威 翔

上列抗告人與浩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解散，浩域工程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以原就被原則，應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王威翔戶籍地（臺中市豐原區）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豐原簡易庭為管轄法院，爰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撤銷本院所為移送新北地方法院之裁定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林 銘 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王 美 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

